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昊先生、边劲飞先生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昊先生、边劲飞先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对公司总裁辞职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赵勤先生辞职的原因进行核查，我们一致认为赵勤先生辞职的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对《关于改聘公司总裁、执行总裁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我们对何昊先生、边劲飞先生履历及任职资格严格认证，认为何昊先生、边劲飞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何昊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边劲飞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姚先国

贾利民

益智

黄加宁

孙剑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